

莫旗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莫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5〕25 号）、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5〕113 号）文件要求，对原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细化优化，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精准、及时、见效，结合莫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保持现行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基本稳定，以维护农牧民利益为原则，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提高补贴政策实施效能，做到不该发的坚决不发、该发的及时足额发，引导农牧民采取耕地保护、地力提升综合措施，带动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稳定提升。

二、补贴发放要求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公职人员不予补贴，补贴对象保持稳定。享受补贴的农民（农场职工）应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做到耕地不

撂荒、地力不降低。

(二) 补贴依据。莫旗补贴依据是计税耕地面积。

(三) 不予发放补贴情况。

1. 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发放当年补贴。

3. 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四) 补贴标准。根据呼伦贝尔市下达资金和计税耕地发放补贴面积测算，莫旗实行统一标准为每亩68.649元。

(五) 补贴流程。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有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和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精简补贴发放流程。

1. 各乡镇（国有农牧场）、单位要集中力量，严格审核把关，实行“首报负责制度”和“公开公示制度”。村级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工作，统计补贴人员和面积，完成登记造册，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并在村务公开栏、村屯微信群连续

公示七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乡镇需自行设立举报电话，同步设立旗级举报电话：0470-3977701）等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各村报送的补贴清册及公示情况的审核、实地核查工作，并与村屯同步公示。公示结束后，乡镇政府汇总、审核报送旗农牧和科技局并录入系统。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对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1-2 个村，每个村抽 5-10 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乡镇整改，并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2. 旗财政、公安、民政、农科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核实比对，组织开展抽查。及时更新规范“一卡通”账户信息，进行身份核实和生存认证，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防止出现已故人员领取补贴等违规情况。

3. 为保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到户，各乡镇人民政府需加快组织补贴发放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发放完毕。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对于流转承包的耕地，引导农户在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内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户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到补贴政策、补贴目标、补贴发放相统一，坚决避免出现不通过“一卡通”发放，违规统筹资金开展无关工作行为。对未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的，依法依规追

究相关主体、责任人责任，对错发或违规发放的，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

（二）落实补贴监管。各乡镇及各农牧场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监管工作，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做好数据采集审核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乡镇、国有农牧场要强化村屯和农牧场干部职工培训，把握补贴发放流程和管理要求。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短信等渠道，让每户农牧民知道“发的什么钱”“谁给发的钱”“哪样的不给钱”，引导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信息，减少矛盾。做好农牧民的咨询和答疑，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